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湘13民终26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肖祥德,男,汉族,1982年9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新涟街68号,身份证号码430522198209090097。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黄海祥,男,汉族,1982年7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涟源市三甲乡硃岩村硃岩组,身份证号码43250319820702083X。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廖旺喜,男,汉族,1988年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凤公村5组17号,身份证号码430522198801100071。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娄底市共享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坪街2号大汉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李向东，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肖祥德、黄海祥、廖旺喜、娄底市共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享物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2021）湘1302民初390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2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民生金融公司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一、被上诉人肖祥德向上诉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03,793.5元，并支付逾期罚息、违约金6,130.16元（逾期罚息、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暂计至2020年7月25日止，此后逾期罚息、违约金以203,793.5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2020年7月25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律师费12000元，被上诉人黄海祥、廖旺喜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事实与理由：1、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上诉人肖祥德已支付租金为21,5781.36元，非251,781.36元。截至涉案租赁物取回前（2020年7月25日），被上诉人尚欠租金203,793.5元。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于2020年8月12日从肖祥德的银行卡上收取了款项36,000元，累计原告共收取被告肖祥德租金251,781.36元。”该事实系错误的。2020年8月12日这笔36,000元的款项系上诉人其他业务款项，与本案没有关联性，非上诉人肖祥德支付，不应当作为承租人肖祥

德支付的租金进行核减。2、在一审法院未予支持全部租金以及留购价的前提下，涉案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属于上诉人，因此一审法院作出的关于上诉人对自有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判决缺乏事实、法律依据。一审法院认为：截至2020年7月25日止，被上诉人肖祥德已经累计5期未交付租金，其行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上诉人因之将租赁物取回符合合同约定，涉案合同实际已无法继续履行，应予解除，被上诉人肖祥德依法应向上诉人赔偿租赁物取回前全部未付租金，即2020年7月25日之后的租金以及留购价均未予支持。根据涉案合同第二条3.1、9.1的约定，以及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四娄底市共享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第三条约定：在承租人偿还完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之前，出租人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同时，为了方便管理等原因，涉案租赁物登记在被上诉人肖祥德挂靠的公司名下，即被上诉人四娄底市共享物流有限公司。因此，在一审法院未予支持全部租金以及留购价的前提下，涉案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属于上诉人，非被上诉人四娄底市共享物流有限公司。从事实和法律上，上诉人作为债权人，无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自有物所得的价款来优先清偿债务人的债务。3、被上诉人于2020年3月5日开始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已构成违约，逾期罚息应当自2020年3月5日开始计算。按照合同约定，被上诉人逾期支付租金的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而一审法院支持的逾期罚息、违约金仅从2020年7月25日开始计算，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

年7月25日期间未计算逾期罚息。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无法律和事实依据，为了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撤销原判，并依法进行改判。

被上诉人肖祥德、黄海祥、廖旺喜、共享物流公司均未予答辩。

民生金融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被告肖祥德向原告支付合同编号为MSFL-2019-07-1555-H-002-ZY的未付租金642,818.40元及逾期罚息29,940.04元（逾期罚息暂计算至2020年10月13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被告肖祥德向原告支付合同编号为MSFL-2019-08-0185-H-002-ZY的未付租金220,307.04元及逾期罚息10,263.24元（逾期罚息暂计算至2020年10月13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被告肖祥德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7,541.70元（逾期租金×20%）；4、被告肖祥德向原告支付留购价400元；5、被告肖祥德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6、原告对被告共享物流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被告黄海祥、廖旺喜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2019年8月5日、8月6日，原告民生金融公司作为出租人、

被告肖祥德作为承租人、被告黄海祥、廖旺喜作为保证人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MSFL-2019-07-1555-H-002-ZY 、MSFL-2019-08-0185-H-002-ZY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各一份，合同约定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起租后任何情况下承租人都应该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租赁物以合同附件一“租赁物交接单”中约定的设备为准；承租人支付租金的时间和金额依照附件二《租赁支付表》执行；保证人为承租人办理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承租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如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并经出租人催收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出租人有权收回或直接取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由承租人承担；如承租人有未按约支付首付款、租金和其他应付款等违约行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的应付款项，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追索上述金额而支出的费用……。

同时，被告共享物流公司与原告民生金融公司签订了与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相对应的《机动车辆抵押合同》两份，合同约定共享物流公司为确保上述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履行，保障民生金融公司债权的实现，以其所有的

两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车架号 LZGJL4X41KX085591、LZGJL4X41KX085592）、两辆重型自卸半挂车（车架号 LA996RZ31K1LKB675、LA99FRZ38K4JGH282）为民生金融公司提供担保，如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租金，民生金融公司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合同签订后，原告民生金融公司依据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约定向被告肖祥德提供了陕汽牌牵引汽车两辆、坤博牌自卸半挂车一辆、天骏达牌自卸半挂车一辆，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均为 30 个月，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租，每月 5 号还款，其中牵引汽车租金 13,392.05 元/辆/月，自卸半挂车租金 4,589.73 元/辆/月，四辆车的租金每月合计为 35,963.56 元，每辆车留购价 100 元。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期间，被告肖祥德仅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2020 年 3 月、6 月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了租金，其余租金未予支付。2020 年 7 月 25 日，原告经催告无果后将出租的四辆车收回，之后，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又从肖祥德的银行卡上收取了款项 36,000 元，累计原告共收取被告肖祥德租金 251,781.36 元。

一审法院认为，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本案中，原告民生金融公司与被告肖祥德、黄海祥、廖旺喜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内容符合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双方系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该合

同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均应依约履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购买并向被告肖祥德交付租赁物的义务,被告肖祥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期支付租金。但截止至2020年7月25日止,被告肖祥德已经累计5期未交付租金,其行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原告因之将租赁物取回符合合同约定,原、被告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实际已无法继续履行,应予解除,被告肖祥德依法应向原告赔偿租赁物取回前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经计算,截至2020年7月25日止,肖祥德共计应向原告支付租金419,574.86元($35,963.56\text{元/期} \times 11\text{期} + 35,963.56\text{元/期} \div 30\text{天} \times 20\text{天}$),核减被告肖祥德实际已支付的租金251,781.36元,被告肖祥德实际还应支付给原告租金167,793.5元。原、被告约定的逾期罚息、违约金总额已超过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超过部分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要求被告肖祥德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12,000元符合双方约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已将租赁物取回,其要求被告肖祥德支付留购价400元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黄海祥、廖旺喜自愿为肖祥德对原告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依法应对肖祥德对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共享物流公司自愿为肖祥德对原告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原告依法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

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肖祥德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167,793.5元,并支付逾期罚息、违约金(逾期罚息、违约金以167,793.5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2020年7月25日开始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及律师费12,000元,被告黄海祥、廖旺喜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娄底市共享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两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车架号LZGJL4X41KX085591、LZGJL4X41KX085592)、两辆重型自卸半挂车(车架号LA996RZ31K1LKB675、LA99FRZ38K4JGH282)]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1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8,412元,由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000元,由被告肖祥德、黄海祥、廖旺喜、娄底市共享物流有限公司负担5,412元。

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本院二审经审查，确认原判决所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民生金融公司与肖祥德、黄海祥、廖旺喜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当恪守履行。民生金融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了案涉车辆的购买价款并向肖祥德交付了案涉车辆，肖祥德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给付租金，因肖祥德未按约给付租金，民生金融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收回案涉车辆符合合同约定，肖祥德理应给付民生金融公司收回案涉车辆前的未付租金。对于民生金融公司上诉提出该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从肖祥德的银行卡上收取的款项36,000元系该公司其他业务款项，不应当作为肖祥德支付的租金予以核减的主张，因其对此不能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纳。对于民生金融公司上诉提出案涉车辆属于该公司所有，该公司系对自有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主张，明显与本案事实不符，本院对其该项主张亦不予采纳。对于民生金融公司上诉提出原判决对于逾期罚息以及违约金计算不当的问题，因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以及违约金的总额超过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故原审法院对于超过部分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969 元，由上诉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童 赞 辉

审 判 员 袁 米 娜

审 判 员 王 晶 晶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 丽 芬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